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8

年報

2014



公司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宋玉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¹

張小玲女士¹

韓華輝先生¹

非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2, 5, 6, 7}

阮劍虹先生^{3, 5, 6, 7}

何祐康先生^{4, 5, 6, 7}

¹ 執行委員會成員

² 審核委員會主席

³ 提名委員會主席

⁴ 薪酬委員會主席

⁵ 審核委員會成員

⁶ 提名委員會成員

⁷ 薪酬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

張小玲女士

韓華輝先生

監察主任

張小玲女士

公司秘書

韓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2110-2112室

股份登記過戶處

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獨立核數師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有關香港法律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博律師事務所

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

8068

每手買賣單位

20,000股

網址

www.nuigl.com

附註：

-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奚玉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兼成員、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宋玉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張小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 錄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4
業務回顧	5
財務回顧	9
五年財務概要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1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59
綜合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2
財務狀況報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財務報表附註	68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呈列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二零一四年業績概覽

本公司今年勢頭良好，在增加投資以提升本公司核心業務所在的中國城市的廢物處置能力的同時，收益及溢利均取得持續增長，並證明了本公司專注於環保廢物處置業務同時所創造的價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為258,1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5,307,000港元)。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包括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以及於環保電鍍工業區提供環保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以及策略投資)的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於二零一四年繼續保持增長，而整體分部稅前利潤率約32.2%(二零一三年：35.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7,153,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3.4%(二零一三年：55,28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達628,5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9,7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0.0215港元(二零一三年：0.0208港元)。

主席報告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3.1%之派息比率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048港元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末期股息。

前景展望

未來一年，我們的策略清晰，我們於來年將專注於改善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置服務以及就長期可持續增長投資於未來產能。我們的客戶網絡優勢將有助於保持我們在江蘇省醫療及工業廢物處置服務方面的優越地位，且我們將繼續在江蘇省開拓商機以拓闊我們的業務。我們希望在來年盈利增長並增加股東回報。

鳴謝

本人謹對股東，尤其是主要股東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對本公司的信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對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發展的長期支持表示衷心感謝，並對本公司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二零一四年的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主席
宋玉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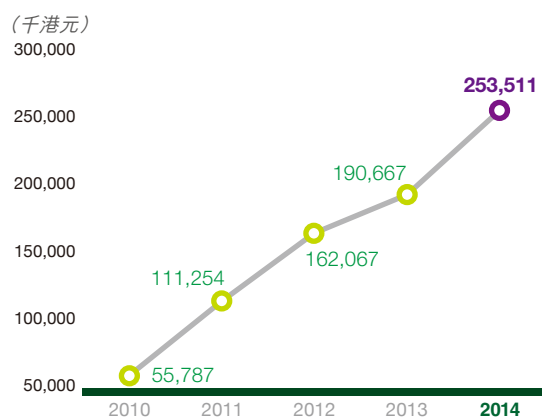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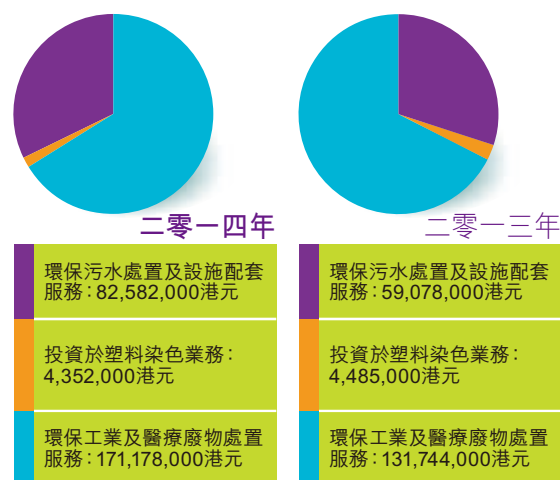
- 本集團收益增加**33%**至**253,511,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3.4%**至**57,153,000**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628,538,000**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21,78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增加**3.4%**至**2.15**港仙。
-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48**港元。

本集團五年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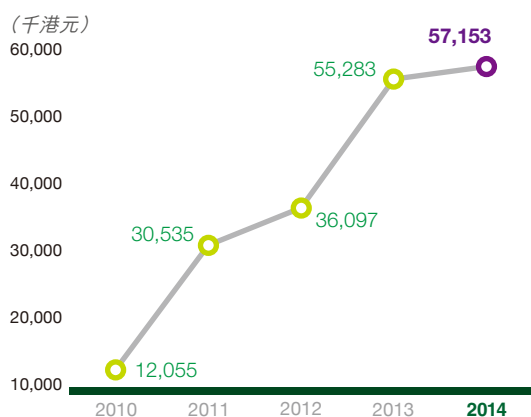


* 本集團收益指來自本集團所有環保相關業務之綜合收益，而未包括歸類為其他收益之雜項銷售及股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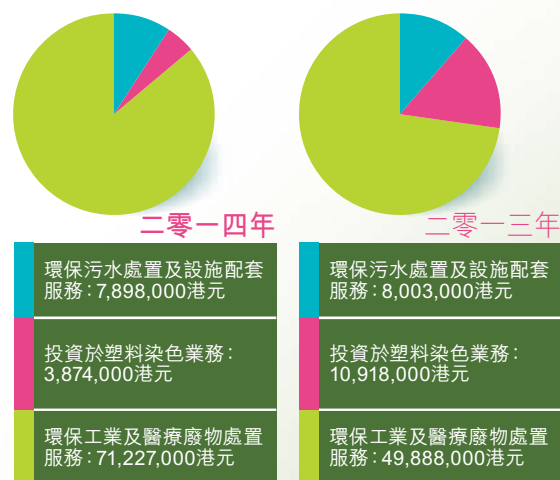
分部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五年溢利



分部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環保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置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江蘇省多個城市收集處理約30,356公噸（二零一三年：22,675公噸）危險工業廢物、6,761公噸（二零一三年：8,579公噸）一般工業廢物及4,842公噸（二零一三年：4,383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

本集團於鎮江的油罐車清洗中心於二零一四年服務1,067車次（二零一三年：1,364車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位於鹽城北部响水縣的新焚燒廠已獲批准試運營，每年處理9,800公噸危險工業廢物。

於二零一四年，位於鹽城市南部大豐市的新焚燒廠核准年焚燒能力9,000公噸危險工業廢物，其已全面營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大豐之處置廠亦獲批試營運以每年處理6,000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於二零一四年底，大豐之處置廠已完成危險廢物處置填埋場之建設，該填埋場地盤面積30,000平方米，處置能力約280,000立方千米，現仍有待環保部門批准全面營運。

進入二零一五年，位於鎮江市年處理16,500噸危險廢物之新焚燒爐建設已完工，並有待環保部門批准全面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為當地城市發展目的，本集團位於江蘇省泰州市的焚燒廠獲當地政府補償，從其原營運地點遷出，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補償約9,338,000港元。本集團的廢物處置設施已從泰州市遷往泰興市，於新址建設的新工廠將於二零一五年全面運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廢物綜合處置服務的分部稅前利潤率約為41.6% (二零一三年：37.9%)。

環保電鍍專業區的環保工業污水處置

本集團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擁有總建築面積約83,240平方米的19幢精心打造的廠房，目前入駐逾50家製造公司。工業區於二零一四年的利用率為97% (二零一三年：80%)，促使本集團於區內興建新廠房以滿足新的客戶需求。總建築面積約22,134平方米的3幢新廠房的建設將於二零一五年完工。

本集團於中國鎮江市的專業區內提供一站式的集中定制工業電鍍污水及污泥處理。本集團擁有一幢綜合辦公樓及不同自建設施，包括一個集中式工業污水處理廠及一個工業化學污泥處理廠。區內集中式污水處理系統的核准處理能力為每年1,500,000公噸工業污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理製造商排放的電鍍污水約546,530公噸 (二零一三年：426,800公噸)。區內工業化學污泥處置及回收系統的核准無害處理能力為每年4,075公噸工業污泥，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處理約3,162公噸工業污泥及化學殘留物 (二零一三年：615公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整體業務的分部稅前利潤率約為9.6% (二零一三年：1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策略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本集團持有於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三家製造企業的股權作為策略股本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稅前利潤率分別為4.8%、2.2%及2.9%（二零一三年：分別為4.4%、1.5%及2.5%）。於二零一四年來自該等股本投資獲收股息（稅後）合計約4,3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85,000港元）。

清理已終止經營業務

茲提述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本公司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之房地產（物業）徵收補償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約64,132,000港元）出售其土地、樓宇及附屬物業及建築（「蘇州出售協議」）。於蘇州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完成後，蘇州新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於中國撤銷註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中國撤銷蘇州新宇錄得淨收入約8,482,000港元。

茲提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展開的法律行動，以促使於二零零九年完成買賣協議以出售鎮江碼頭項目後的尚未償還代價餘額及相關賠償的最後結算，而其於二零一三年完成結算。本集團的項目持有公司新宇國際港口有限公司、新宇國際倉儲物流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撤銷註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撥回就已完成法律行動及被解散項目持有公司超額計提的法律及專業費用錄得淨收入約3,636,000港元。

撤回建議轉板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9A章就根據轉板上市安排將本公司之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而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申請」）。鑒於本公司前主席奚玉先生因其個人婚姻訴訟導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破產判決（「破產判決」），以及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之債權人朱毓藝先生及其配偶張小玲女士（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對NUEL提呈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董事會決定不繼續進行申請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撤回申請。董事會相信，撤回申請對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撤回申請，且在排除破產裁決及／或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在申請下被令撤回）所引致任何不可預見的風險及結果的情況下，董事會仍然認為，鑒於其有益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融資靈活性，將本公司之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可能會考慮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轉板上市作出新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於完成認購協議後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擬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展望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擁有5間(二零一三年：4間)主要危險廢物處置廠、已建成每年總處理能力約42,000公噸的廢物焚燒爐及餘下處理能力約50,000公噸的填埋場，以處置一般固體廢物。本集團亦擁有區域面積181,757平方米的工業園，鎮江環保電鍍專業區，出租廠房及定制設施，經營集中式污水處理廠及化學污泥處理廠，以處理工業污水過濾及污泥廢物再利用。

二零一五年開始，本集團新建的年處理能力約16,500公噸的焚燒爐以及年填埋量約18,000公噸的危險廢物填埋場將投產，預計將能夠滿足江蘇省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而該等客戶保證未來幾年更清潔的生產過程及該地區更清潔的環境。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環保相關業務，並繼續提升本集團廢物管理及處置標準。本集團預計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信貸額度為提升本集團之廢物處置能力提供資金。在環球及地方經濟並未出現任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環保業務的不可預見風險情況下，本集團目標仍是於本年度取得適度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年度業績摘要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		變動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	253,511	190,667	+33.0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45.0	47.7	-5.7
其他收益	3	4,601	4,640	-0.8
其他淨收入	4	27,198	489	+5,462.0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8,799	6,303	+39.6
行政開支	6	36,726	29,880	+22.9
其他經營開支	7	17,058	7,602	+124.4
融資收入	8	1,539	1,624	-5.2
融資成本	9	2,817	3,511	-19.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0	-	6,128	不適用
分佔聯營公司純利	11	2,555	3,979	-35.8
所得稅	12	12,596	16,421	-2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	13	71,879	44,123	+6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4	57,153	36,598	+5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5	-	18,685	不適用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總額(港仙)	16	2.15	2.08	+3.4

季度業績摘要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均以千港元列示)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第一季度 千港元	第二季度 千港元	第三季度 千港元	第四季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1(i)	43,392	42,743	45,863	38,931	170,929
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	1(ii)	17,196	20,048	21,513	23,825	82,582
	1	60,588	62,791	67,376	62,756	253,511
其他收益	3	65	4,355	48	133	4,601
其他淨收入	4	6,453	111	183	20,451	27,198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3,732	3,087	2,817	(837)	8,799
行政開支	6	9,610	8,458	8,634	10,024	36,726
其他經營開支	7	2,204	5,135	3,884	5,835	17,058
融資收入	8	393	312	109	725	1,539
融資成本	9	684	763	702	668	2,81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1	(1,265)	1,792	1,480	548	2,555
所得稅	12	5,506	3,677	(3,048)	6,461	12,59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	13	13,438	13,707	17,734	27,000	71,8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4	10,818	11,070	13,662	21,603	57,1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6	0.41	0.41	0.52	0.81	2.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1(i)	24,755	31,565	36,143	39,160	131,623
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	1(ii)	13,168	14,770	13,613	17,493	59,044
	1	37,923	46,335	49,756	56,653	190,667
其他收益						
其他淨收入	4	143	192	69	85	489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1,870	2,038	2,407	(12)	6,303
行政開支	6	6,121	7,295	7,063	9,401	29,880
其他經營開支	7	1,484	2,299	2,283	1,536	7,602
融資收入	8	312	235	263	814	1,624
融資成本	9	1,026	894	834	757	3,51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0	-	6,128	-	-	6,12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1	(206)	3,764	(893)	1,314	3,979
所得稅	12	2,730	4,296	3,682	5,713	16,4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	13	5,865	22,392	6,117	9,749	44,1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4	4,508	20,288	4,284	7,518	36,5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6	0.17	0.77	0.16	0.28	1.3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及季度業績摘要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數字之附註如下：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淨額增長乃主要由於：
 - 平均處理單位價格增加及收集供無害化處置及處理之危險工業廢物數量增加；及
 - 環保電鍍專業區內廠房及設施的利用率增加。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對較高的折舊被吸收在鹽城大豐新廢物處置廠的銷售成本內。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來自青島華美股本投資之股息較去年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於二零一四年首季度錄得一家位於鎮江之附屬公司收到中國政府之環保回收設施更新補貼；
 - (ii) 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錄得收到中國城市發展部門就搬遷一家先前位於泰州市之附屬公司之補償；
 - (iii) 於二零一四年首季度撥回就主動清算三家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註銷之投資控股附屬公司超額計提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
 - (iv) 就蘇州新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主動清算後撤銷之淨收益。
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鹽城大豐市之新廢物處置廠之市場開發費用增加。
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人數及員工成本較去年增加。
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產生之研發成本增加；
 - (ii) 有關於二零一四年申請本公司股份從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之申請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
 - (iii) 於本年度就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擁有之若干陳舊焚燒設施而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1,738,000港元。
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收入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國之自由現金流量淨額之利息減少。
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內之銀行借貸較去年減少。
1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為去年註銷聯營公司後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的一次過收益。
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危險廢物填埋場於二零一四年之優化廢物處置成本較去年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所得稅超額付稅之退回，及其後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被認證為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稅務優惠政策可自二零一三年起享受15%之所得稅率。
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綜合廢物處置能力增加導致來自環保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增加。
1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本集團於鹽城大豐之廢物處置廠已於二零一四年全面營運。
15. 於本集團終止製造模具及塑膠產品之所有相關業務後視作出售蘇州新宇之土地及所有物業之淨收益乃於二零一三年就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之一次過收益，其於去年完成出售後全部於二零一三年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經營季節性

儘管環保廢物處置服務於往年需求高峰在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但該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對季節性波動並不敏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0%（二零一三年：43%）的收益累計發生於該年上半年，而約50%（二零一三年：57%）則累計發生於下半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用於增加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74,0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447,000港元）；及(ii)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環保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39,7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9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下列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為中國附屬公司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68,359	20,924
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7,986	11,795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11,299	2,438
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946	1,057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65,205	48,183
— 為香港總部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41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17,447
— 投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3,443
	155,205	105,287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獲授一筆人民幣35,018,600元(約44,123,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信貸額度，以為其發展及資本承擔撥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其他借貸及新股份認購籌集之資金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628,5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9,706,000港元)，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為933,0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4,462,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780	109,827
(ii)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的有抵押銀行信貸	2,520	65,3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所有負債(不包括遞延政府補貼、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的股本總額加上上述負債淨額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42,048	54,007
其他計息借貸	48,000	4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計款項及已收客戶按金	101,103	96,042
總負債	191,151	190,049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1,780	109,827
債務淨額	69,371	80,222
股本總額	701,253	608,257
總資本	770,624	688,479
資產負債比率	9.0%	11.7%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宇國際港口有限公司、新宇國際倉儲物流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解散。

本集團擁有97%之附屬公司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正式註銷。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權益的公平值分別為52,0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00,000港元、11,100,000港元及12,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出售Ever Champ (China) Limited之4%股權投資及貸款權益，總代價為990,000港元，其先前為本集團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本集團錄得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銷售收益淨額約29,000港元。

商譽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之估值報告，採用使用價值計算，經參考對本集團環保實體(包括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涵蓋五年期間並按此後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的長期增長率而作出的現金流預測，採用除稅前折現率16.6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5%)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毋須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於完成認購協議後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擬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就認購協議項下發行新股份之淨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29,69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55,697	26,557
新股份認購事項	100,000	1,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5,697	27,557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比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透過簽訂認購協議以籌集資金，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29,690,000港元，乃作下列用途：

公佈日期	配發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新股份認購事項	29,690,000港元	(i) 新股份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之約50%用 於提升本集團的廢物 處理產能；及 (ii) 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為投資機會撥資。	(i) 約15,530,000港元已 用於向一家附屬公司 注資以增加其焚燒 能力每年約16,500公 噸；及 (ii) 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 額外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93,028,000港元）及6,7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803,000港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及定期存款10,3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作為本集團獲授約44,5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362,000港元）之銀行信貸額度的抵押品，其中42,0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00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動用作銀行借貸。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的外幣波動風險被視為甚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330名（二零一三年：236名）全職僱員，其中16名（二零一三年：16名）乃於香港僱傭，而314名（二零一三年：220名）乃於中國內地僱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的款項）為44,8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397,000港元），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則並無產生員工成本（二零一三年：無）。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持續發展及培訓。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53,511	190,667	162,067	111,254	55,787
銷售成本	(139,529)	(99,687)	(84,495)	(53,568)	(19,116)
毛利	113,982	90,980	77,572	57,686	36,671
其他收益	4,601	4,640	6,382	6,876	4,614
其他淨收入	27,198	489	1,147	2,338	-
分銷及銷售開支	(8,799)	(6,303)	(5,527)	(3,694)	(3,434)
行政開支	(36,726)	(29,880)	(27,163)	(24,699)	(18,061)
其他經營開支	(17,058)	(7,602)	(7,924)	(6,103)	(2,958)
經營溢利	83,198	52,324	44,487	32,404	16,832
融資收入	1,539	1,624	2,171	3,736	2,433
融資成本	(2,817)	(3,511)	(4,813)	(2,816)	(975)
融資成本淨額	(1,278)	(1,887)	(2,642)	920	1,45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6,128	-	5,817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	-	(1,31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2,555	3,979	604	1,100	726
除稅前溢利	84,475	60,544	42,449	40,241	17,700
所得稅	(12,596)	(16,421)	(8,900)	(5,116)	(2,8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71,879	44,123	33,549	35,125	14,8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18,685	9,118	94	551
本年度溢利	71,879	62,808	42,667	35,219	15,39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258	15,632	(2,901)	3,319	18,81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4,137	78,440	39,766	38,538	34,207
由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7,153	55,283	36,097	30,535	12,005
非控股權益	14,726	7,525	6,570	4,684	3,388
	71,879	62,808	42,667	35,219	15,3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下列之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57,153	36,598	26,970	30,444	11,4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685	9,127	91	551
	57,153	55,283	36,097	30,535	12,005
由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347	69,617	33,178	32,838	30,385
非控股權益	13,790	8,823	6,588	5,700	3,822
	74,137	78,440	39,766	38,538	34,207
年度所宣派股息	13,227	12,216	9,826	9,958	-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05,640	435,844	342,740	343,487	79,520
預付土地租金	94,236	102,410	97,159	101,925	21,453
商譽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756	14,348	46,711	11,012	60,911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85,000	67,820	55,026	57,926	68,670
	734,632	653,422	574,636	547,350	263,554
流動資產					
存貨	1,379	1,736	1,187	20,425	14,689
應收賬款及票據	45,638	54,074	41,234	40,008	19,4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15	12,684	22,102	3,779	3,02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收代價	-	-	-	31,208	50,878
預付土地租金	2,711	2,719	2,658	2,718	512
有抵押定期存款	10,313	-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1,780	109,827	83,305	128,542	76,907
	198,436	181,040	150,486	226,680	165,43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	-	53,054	-	-
	198,436	181,040	203,540	226,680	165,439
總資產	933,068	834,462	778,176	774,030	428,993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40,788	54,007	92,872	82,997	10,575
應付賬款	2,152	1,456	1,087	14,610	13,10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8,050	92,128	48,401	42,203	16,721
已收客戶按金	901	2,458	1,449	10,415	8,606
遞延政府補貼	455	278	269	269	-
應付所得稅	9,796	3,636	2,999	1,777	1,9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2,794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5,000	5,000	-
	152,142	153,963	152,077	160,065	50,9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	-	-	19,641	-	-
	152,142	153,963	171,718	160,065	50,92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260	-	12,354	45,528	-
其他計息借貸	48,000	40,000	-	-	-
遞延政府補貼	4,671	7,305	3,124	3,146	-
遞延稅項負債	25,742	24,937	25,238	25,263	6,47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54,636	97,184	-
	79,673	72,242	95,352	171,121	6,479
總負債	231,815	226,205	267,070	331,186	57,399
資產淨值	701,253	608,257	511,106	442,844	371,594
股本	27,557	26,557	26,557	22,131	20,119
儲備	600,981	523,149	462,066	399,167	334,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628,538	549,706	488,623	421,298	354,319
非控股權益	72,715	58,551	22,483	21,546	17,275
總權益	701,253	608,257	511,106	442,844	371,594

附註：

有關(i)製造及銷售模具；(ii)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iii)買賣塑料的業務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停業後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計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而於五年財務概要內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相關比較數據已作相應重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宋玉清（「宋先生」，66歲）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彼領導本公司董事會處理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長期發展工作。彼負責就業務策略及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宋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化工行業及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戰略及企業規劃功能上具有老練經驗。

張小玲（「張女士」，53歲）

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兼授權代表

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張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張女士為本集團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及日常行政，並確保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張女士在製造及貿易之商務範疇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持有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及股東。彼現時亦為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其主要從事塑料樹脂貿易）及其控股公司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的董事。

韓華輝（「韓先生」，54歲）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獲任命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會計、財務、公司董事會秘書職能及合規系統。韓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及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澳紐金融服務業協會高級會員，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孫琪(「孫先生」, 61歲)

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孫先生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的塑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士學位。孫先生為本公司控股公司NUEL的董事及股東。彼現亦為中港化工的董事總經理。

陳忍昌(「陳博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陳博士現為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講座教授及電子工程系EPA中心總監。陳博士擁有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物料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及電機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博士為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以及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之會員。彼之研究興趣包括電子電機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與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EEE)研究、環保電子製造、材料破損分析及可靠度工程。

阮劍虹(「阮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阮先生現在其於香港擁有之會計師行從事執業會計師。阮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 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阮先生目前亦為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駿東(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稅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何祐康（「何先生」，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何先生在其於香港擁有之會計師行從事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樹仁大學高級香港稅務及香港稅務科目之講師。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賦予資格計劃中會計、核數及稅務學科目之導師。彼曾擔任加拿大渥太華Algonquin College會計及審計學兼任教授，以及香港公開大學稅務學科之兼任導師。何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溫莎市University of Windsor之商業學學士榮譽學位。何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曾任Sinosoft Technology PLC.（此公司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財務董事。何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資料之變動

奚玉（「奚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奚先生根據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監察主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奚先生亦辭任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奚玉先生獲委聘為本集團之顧問，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任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續期三個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宋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惟彼已辭任董事會之副主席。

張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張女士卸任本集團擁有98%之附屬公司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張女士連同其配偶朱毓藝先生（「朱先生」）以NUEL債權人之身份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NUEL提呈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張女士及朱先生的申請下，聆案官令該清盤呈請予以撤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韓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韓先生卸任本集團擁有98%之附屬公司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阮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阮先生已終止其於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 Limited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取消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買賣。

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被聘任為駿東(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成為創業板之上市公司。

除當中所披露者外，董事資料之詳情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一份年報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宋先生、孫先生、陳博士、阮先生及何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8條提供的董事詳情及過往董事薪酬載於本年報第10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1。
- (c)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黃麗樺(「黃女士」，44歲)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監事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監事

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黃女士先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曾任新宇控股之會計。黃女士為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的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多家附屬公司之財務預算控制及內部監控系統。黃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商業管理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王玫瑰(「王女士」, 50歲)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企劃審計經理

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王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企劃審計經理。王女士曾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本集團之副總經理。王女士為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的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多家附屬公司之財務預算控制及內部監控系統。王女士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深造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師,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鮑起群(「鮑先生」, 64歲)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以填補前任董事總經理辭任後之臨時空缺。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退任總經理,並仍留任該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鮑先生曾任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蘇州新宇之董事總經理,直至其營運全部終止並解散。鮑先生負責監控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日常營運。鮑先生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行政管理,及持有中國內地經濟師職銜。鮑先生曾於中國內地多間國有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並於業務發展之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媛(「劉女士」, 44歲)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鎮江新宇橡塑有限公司董事

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彼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實施公司及營運決策。劉女士畢業於南京經濟學院(已更名為南京財政大學),獲得會計及統計學專業證書,彼持有中國內地中級會計師職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劉來根(「劉先生」, 60歲)

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 劉先生亦獲委任為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而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彼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實施公司及營運決策。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任本集團附屬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楊林(「楊先生」, 48歲)

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實施公司及營運決策, 尤其負責本集團於响水新處置廠的竣工, 投產從事工業廢物處置。楊先生持有南京大學環境工程碩士學位, 並持有中國內地環境保護中級工程師。

附註:

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董事除外)之酬金屬下列組別: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酬金組別(以港元計)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6	6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高級管理層承諾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標準以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本公司相信,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提供有效管理的框架及公司文化,此舉推動本集團成功成長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截至當時止年度任何其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宋玉清先生(「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宋先生將同時擔任主席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因此,此雙重職務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且彼等並未發現任何未遵守)買賣準則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透過指導本集團之事務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以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為依歸及以提高股東價值為目標而客觀決策。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宋玉清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小玲女士(監察主任)

韓華輝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下表顯示各董事會成員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成員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 會議	特別董事會 會議	根據 企業管治守則 第A.2.7條舉行 之董事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宋玉清先生	4/4	6/7	－	0/1
張小玲女士	4/4	8/8	－	1/1
韓華輝先生	4/4	8/8	－	1/1
奚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3/3	1/1	1/1	1/1
非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4/4	7/7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4/4	4/7	1/1	1/1
阮劍虹先生	4/4	7/7	1/1	1/1
何祐康先生	4/4	7/7	1/1	0/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議程

董事會按季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本公司的定期董事會會議要求全體董事積極參與及親自出席或透過互動電話與旅行海外之董事開會。董事會亦於特別事項須董事會作出決定時舉行特別會議，其包括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獲得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允許公開討論。所有董事參與討論本集團之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主席已委派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每名董事可要求將任何事項載入定期董事會議程。本公司須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日通知。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須發出合理通告。

公司秘書須為所有董事會會議的秘書，彼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足夠詳細記錄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的草案及最終定案已於董事會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董事以分別供彼等批註及記錄。

任何董事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要求，以於適當情況下尋求要求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

倘若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考慮並已釐定屬重大之某一事項中有利益衝突，該事項須以現場董事會會議處理，而並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本人及其聯繫人士於該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於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出席會議以處理該事項。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之例外情況外，於任何建議董事會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員，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董事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會議所使用之相同原則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奚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監察主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之傳票代收人。奚玉先生亦辭任其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奚玉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顧問，任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委任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續，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企業管治報告

奚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判定破產。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約83.66%之已發行股本乃註冊於奚玉先生名下, 而NUEL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67.92%之已發行股本。

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NUEL之董事及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張小玲女士連同其配偶朱毓藝先生(作為NUEL之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在朱毓藝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的申請下, 聆案官令該清盤呈請予以撤回。朱毓藝先生亦為NUEL之董事及股東。

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為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之董事。

張小玲女士連同其配偶朱毓藝先生均為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的董事, 而新藝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一般商業條款所租賃用於香港營運之辦公室物業及存放記錄倉庫之業主。

張小玲女士及其配偶朱毓藝先生均為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之董事。新宇控股為擁有中港化工已發行股本97%及新藝已發行股本100%的控股公司。

就董事所深知,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及家族關係。所有董事會成員可自由行使彼等的獨立判斷。

董事保險

本公司就董事所面臨的法律訴訟, 已持續安排投保具適當彌償限額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報讀及參加香港專業機構所舉辦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 以致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彼等的相關知識及技能。

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之貢獻為本公司所知及與本公司相關, 本公司負責安排及找到合適培訓、將適當重點放置於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上。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所存置的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如下：

董事會成員	企業管治／法律、 規則及規例的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知識	
	閱讀材料	參加研討會或簡報	閱讀材料	參加研討會或簡報
執行董事				
宋玉清先生	✓	✓	-	-
張小玲女士	✓	✓	-	-
韓華輝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	✓	-	-
阮劍虹先生	✓	✓	✓	✓
何祐康先生	✓	✓	✓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奚玉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宋玉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宋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儘管彼辭任董事會之副主席，宋先生已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因此，此雙重職務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有足夠內部控制以監察並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ii)宋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股東承擔全責，並對所有高層決定和策略性決定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獻策，且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iii)此架構並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限及監督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上下之貫徹領導，且使本公司快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加以實施。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在適當時機劃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宋先生作為主席帶領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確保所有董事獲妥當介紹有關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事宜。主席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及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及所有主要及適事獲其及時討論。主席主要負責制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彼考慮(倘適當)其他董事所建議的任何事項以載入議程。主席將此責任委派予公司秘書(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主席承擔首要責任，以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彼鼓勵所有董事對董事會的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貢獻，並帶頭確保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依歸行事。主席鼓勵具有不同觀點的任何董事發表彼等的關注，准許給予更多時間討論事宜及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主席奚玉先生已舉行一次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但所有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會議，以討論本公司各項企業管治職能。

主席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以向股東提供有效溝通及彼等的觀點傳達至整個董事會。主席宣傳開放及辯論文化，尤其是促使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的建設性關係。

宋先生作為行政總裁亦負責策略規劃及實施，物色潛在業務夥伴及與彼等洽談，尋找本集團的商機、客戶開發、招聘高級管理人員、員工發展、聯屬公司網絡間的合作、尋找機會提高最佳做法及將本集團之整體進度及時報告予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每名上市發行人至少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中至少一位必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彼等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指的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提供之年度書面確認書及彼等各自書面作出之持續獨立承諾，董事會相信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為獨立人士。董事會亦認為陳忍昌博士（為電子工程之學術專家）及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為會計專業人士）將帶來強勁專長，為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所有事宜貢獻公正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最後任期屆滿後，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陳忍昌博士已簽訂委任函件，於其最後任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

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分別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進一步委任彼等各自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已於披露本公司董事名稱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明確說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孫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於其最後任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後，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簽訂的委任函件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的責任

每名董事知悉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及其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相同之關心職責及技能及受託責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知悉彼等就管理及營運本公司事務的方式對股東承擔的責任。於適當情況下及於必要時候，董事將同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集團承擔，確保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管理全面負責，並就委派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給出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清晰指示，尤其是，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應彙報及於作出決定或代表本集團訂立任何承擔前自董事會取得事先批准的情況。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以確保彼等仍適用於本集團的需要。

要求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審閱企業資本投入的整體政策及目標；(ii)企業預算；(iii)本公司的企業規劃及其任何重大變動；(iv)涉及重大財務、技術或人力資源承擔或就本公司而言涉及重大風險的投資計劃；(v)本集團物業或資產的主要銷售、轉讓或其他處置；(vi)董事會政策的重大變動；(vii)主要組織變動；(viii)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年報、半年度及季度財務及營運業績)；及(ix)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事項，而主席(彼亦為行政總裁)的判斷如此重大以致值得董事會作出考慮，及採納或採取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有關政策或行動。

每位新近委任的本公司董事須接受有關其委任的全面、正式及量身定製入職培訓。其後，彼將接受有關簡報及所需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正確瞭解，並全面知悉其根據成文法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及監管政策須履行的責任。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廣泛經驗及專長，彼等各自之職能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姓名	職位	現時的職能／經驗
宋玉清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導董事會 — 制定本集團的遠景及政策 — 制定本集團的長期使命 — 策略規劃 — 投資者關係 — 制定本集團企業目標、指標及願景
張小玲	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 協助董事會採取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 — 總辦事處的行政 — 總辦事處的人力資源管理 — 監察日常營運
韓華輝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財務監控、會計、庫務、企業融資及合規 — 規劃合併及收購活動 — 投資者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姓名	職位	現時的職能／經驗
孫琪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提供意見 — 就策略、表現及資源問題帶來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獨立	現時的職能／經驗
陳忍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學術界及工業界專家之關係 — 就公司策略、政策、表現、會計、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審議本公司取得公司目標及指標的表現 — 任職於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阮劍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審核、稅項、合規及財務事項提供意見 — 就政策、表現、會計、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任職於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 審議本公司取得公司目標及指標的表現 — 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經驗
何祐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審核、稅項、合規及財務事項提供意見 — 就政策、表現、會計、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任職於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 審議本公司取得公司目標及指標的表現 — 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資料的提供及使用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及只要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切實可行，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將及時及至少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3日全部發送予所有董事，而就其他臨時或緊急會議而言，按其他議定期間送達。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透過財務報告、業務或營運報告及預算報表，及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適當及足夠資料，以讓董事會成員知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董事會成員有權使用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會文件及來自本公司主席或公司秘書的有關材料。倘任何董事要求較高級管理人員自願提供者更多的資料，則彼作出進一步查詢(倘必要)，並將單獨及獨立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下表提供各董事會成員所服務的此等委員會的會員資料：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宋玉清				C
韓華輝				M
張小玲				M
孫琪				
陳忍昌	C	M	M	
阮劍虹	M	M	C	
何祐康	M	C	M	

附註：

C： 有關董事委員會的主席

M： 有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初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成立，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獲審閱及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

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

阮劍虹先生

何祐康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會議

以下為年內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	5/5
阮劍虹先生	5/5
何祐康先生	5/5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五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ii) 就本公司之股份從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遞交申請時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 (iii) 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經獨立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 (iv) 審閱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季度業績；
- (v) 於本公司之前主席奚玉先生辭任時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
- (vi) 按季度審閱本公司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及本集團環保實體所產生商譽的減值測試所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報告，並透過實地視察檢閱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狀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初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成立，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獲審閱及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何祐康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忍昌博士
阮劍虹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會議

以下為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何祐康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陳忍昌博士	1/1
阮劍虹先生	1/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i) 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及
- (ii)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初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成立，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獲審閱及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阮劍虹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忍昌博士
何祐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會議

以下為年內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阮劍虹先生(委員會主席)	2/2
陳忍昌博士	2/2
何祐康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i) 審閱董事會組成；及
- (ii) 評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據此，董事會委派權力及授權予該委員會，以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於其授權範圍內為本集團作出投資及業務決定，並採取所有行動以令有關決定生效。執行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

宋玉清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小玲女士

韓華輝先生

執行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a) 倘執行委員會任何成員對根據適用規則項下有關正在考慮的該等交易的任何合規問題有任何疑問，則將該等交易提交董事會作決定，及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合規問題尋求專業建議；
- (b) 於董事會下次計劃召開的會議上，就執行委員會批准及代表本集團所訂立的任何承擔(於其授權內)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
- (c) 確保本集團所有有關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獲提供根據執行委員會(於其授權內)的批准所訂立的所有契據、文件或合約，以作記錄保存。

執行委員會會議

以下為年內執行委員會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宋玉清先生(委員會主席)	10/10
張小玲女士	10/10
韓華輝先生	10/10
奚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4/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舉行了10次會議，主要為了在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考慮及批准授權交易，而董事會已審閱、確認及採納有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50	920
非審核服務	220	254

問責及審核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一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彼等負責編製賬目及呈列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受到重大質疑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CIF」)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後，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起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彼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知悉彼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匯報責任。

外聘核數師負責根據彼等的審核工作就本公司的該等財務報表達致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整體報告彼等的意見，而並無其他目的。獨立核數師就致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無需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義務。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之管理架構)旨在達成業務目標、保障集團資產不致遭人挪用或處置、控制超額營運及資本開支、確保集團保存妥善之會計賬目及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公開披露之用，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滿足本集團之特別需求及將面臨之風險，以及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之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本集團之高級及合資格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所有總經理)按持續基準維持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監控團隊(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其他助理、副總經理及企業策劃及審計部門經理)承擔監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每個主要營運單位之日常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承擔風險管理及識別營運單位之任何風險或可能存在之缺陷，並監察、報告及就每個營運單位如何取得設定宗旨及目標提供推薦意見。項目監控團隊定期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及時就將更新事項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亦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主要營運之內部監控系統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進行獨立審閱，而目標為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作、合規及風險管理)及確保本公司之營運於高級管理層之有效監控下。

委聘獨立專業人士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倘有必要，以抽樣基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將按持續基準進行。審核委員會要求應保持並持續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本集團的增長。

公司秘書

韓華輝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各個財政年度內，韓先生須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根據本公司的記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韓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企業管治、財務管理及會計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的權利

與股東溝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以提升及促進與本公司股東之有效溝通：

董事會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的主席出席或(倘未能出席)委聘彼等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以批准關連交易或要求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

本公司的管理層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編製行為及核數師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就股東大會上每個主要獨立問題而言，該大會的主席將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本公司將避免「捆綁」決議案，除非彼等相互依存及聯繫而構成一項重大建議。倘各項決議案獲「捆綁」，則本公司將於大會通告內解釋原因及重大含義。股東大會主席將確保，就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作出解釋，並回答股東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提問。

本公司將安排，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下，致股東的通告於大會前至少20個足營業日送達，及於舉行其他股東大會的情況下，大會通告於大會前至少10個足營業日送達。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告須以書面形式。本公司將向所有股東發出通告，無論彼等的登記地址是否位於香港。本公司將確保股東大會的通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無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填妥大會通告所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委任彼等的代表、其他股東或大會主席作出受委代表。

投票表決程序載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內。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將於大會上宣佈，並於會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於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於所有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請求董事會就有關請求所訂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將於遞交有關請求後2個月內舉行。

於收到請求後，本公司將要求股份登記處核實及確認請求人的詳情，並安排董事會考慮建議，並透過向所有註冊股東發出足夠時間的事先通告召開股東大會。倘請求人的詳情被核實並非合乎規程，則該請求人將相應獲告知，而股東大會可能不會應要求而召開。

倘於遞交有關請求的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彼等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付予請求人。

股東週年大會將透過發出不少於21個足日及不少於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而於會上考慮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將透過發出不少於21個足日及不少於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及不少於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但倘聯交所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透過發出時間更短的提前通告而召開(倘開曼群島公司法同意如此行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人士膺選董事的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股東提名人士膺選董事的程序。除已採納的程序外，除非獲本公司董事會推薦膺選，除本公司的即將退任董事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的有關適用法例及規例，並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根據已採納的程序，僅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提名人士膺選董事。

倘正式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欲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士膺選董事職位，則以下文件須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10-2112室，以供董事會建議該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

- (i) 該股東簽署通告表示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職位，而該通告須載列提出該建議的股東的聯繫方式詳情，包括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
- (ii) 該人士簽署通告表示有意願膺選董事職位；及正式填妥的檢查表隨附於此等程序。

發出上述通告的期間須至少為期10個營業日，而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而指定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並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14個營業日結束。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接獲所要求的通告，則本公司將於接獲有關通告後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建議董事的全部詳情必須載入該公佈或補充通函。然而，倘本公司接獲的資料就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而言不足，則本公司將聯絡提出建議的股東及／或建議的董事，以獲得進一步資料。

倘本公司無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至少10個營業日刊發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則上述股東提名將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提呈。

指示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直接作出有關彼等股權的查詢。股東及投資界可於任何時間提出要求索取本公司的資料，惟以可公開獲得的有關資料為限。

股東或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查詢及提出建議：—

電話號碼 : (852) 2435 6811
傳真號碼 : (852) 2435 3220
電郵 : comsec@nuigl.com
郵寄地址 : 香港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21樓2110-2112室
收件人 : 主席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度透明，以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公告及新聞稿，確保投資者及股東收到準確、清晰、全面及及時的本集團資料，而本集團的更新及主要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上查閱。

本公司委聘中國公關顧問有限公司作為其公關顧問，以提高本集團之媒體及投資者關係。董事會繼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對話，以讓彼等知悉本集團之策略、營運、管理及規劃。媒體或有意投資者可透過以下途徑向公關顧問作出必要查詢：

電話號碼 : (852) 2522 1838
傳真號碼 : (852) 2521 9955
電郵 : newuniverse@prchina.com.hk
公關顧問 : 中國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玉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會報告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10-2112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概述如下：

- (a) 提供環保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置服務；
- (b)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
- (c) 塑料染色業務的投資。

業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財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7頁。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如有)載於本年報第27至第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分部資料

按本集團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的集團年內業績表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第59至150頁。

股息

二零一四年支付之股息為12,216,000港元，乃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0.0046港元(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三年支付之股息為9,826,000港元，乃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0.0037港元)。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048港元，合共約13,227,000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訂承諾，除非經銀行事先同意，否則只要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授出之銀行信貸項下仍有尚未償還之款項，本公司將不得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該銀行信貸項下仍尚未償還之貸款分別為18,4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給予書面同意本公司擬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務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經重列/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藉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7.69%)向認購人黃智文先生(一名商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至完成日期起滿12個月之日期止的期間，彼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處置(無論任何方式，包括通過證券代理)任何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乃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舉行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時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公司根據上述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29,690,000港元，其中約15,53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被用於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以提高其焚燒處理能力；及餘款將用作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且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概無對該等權利之限制，而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扣除股息前)57,1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283,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其他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為401,9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3,478,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可於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或自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利潤撥存的儲備中，宣派和支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可作此用途的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和支付股息。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4。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年內有13,000港元利息因發展中物業而被資本化(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最大客戶	8.1%	6.1%		
五大客戶總額	25.9%	18.8%		
最大供應商			15.6%	12.1%
五大供應商總額			48.8%	35.1%

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於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宋玉清(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小玲

韓華輝(公司秘書)

奚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孫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宋玉清先生、孫琪先生、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奚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判定破產(「破產判定」)。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約83.66%之已發行股本乃以奚玉先生名義持有, 而NUEL現時擁有本公司67.92%之已發行股本。奚玉先生之資產(包括其於NUEL之權益)將構成其破產財產之一部分, 該等財產將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其指定人士用於(其中包括)結算其債務。奚玉先生因破產判定已辭任本公司董事, 並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屬公司之董事						
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A	B ⁽¹⁾	C ⁽²⁾				
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	B ⁽¹⁾	C ⁽²⁾				
滙科製品有限公司	A	B ⁽¹⁾	C ⁽²⁾				
港滙科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A						
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A	B ⁽¹⁾	C ⁽²⁾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	A	B ⁽¹⁾	C ⁽²⁾				
新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A	B ⁽¹⁾	C ⁽²⁾				
新宇(中國)有限公司	A	B ⁽¹⁾	C ⁽²⁾				
永豐(中國)有限公司	A	B ⁽¹⁾	C ⁽²⁾				
新宇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A	C ⁽²⁾					
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A	B ⁽¹⁾	C ⁽²⁾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C	E	F	G	H		
鹽城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C	F	G	H			
泰州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C	F	G	H			
新宇資源再生投資有限公司	A	C ⁽²⁾					
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A	B ⁽¹⁾	C ⁽²⁾				
新宇國際生態有限公司	A	C ⁽²⁾					
鎮江新宇橡塑有限公司	E						
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A	C ⁽²⁾					
信時國際有限公司	A	B ⁽¹⁾	C ⁽²⁾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A ⁽³⁾	C	D ⁽³⁾	F	I ⁽⁴⁾	J ⁽⁵⁾	K ⁽⁵⁾
鎮江華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C						
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A	C	H	L	M		
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A	C	H	L	M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姓名：

- A：張小玲女士
- B：朱毓藝先生
- C：奚玉先生
- D：韓華輝先生
- E：劉媛女士
- F：孫家慶先生
- G：殷永祥先生
- H：劉來根先生
- I：王文慧先生
- J：鮑起群先生
- K：涂小平女士
- L：仲漢根先生
- M：季自華先生

附註：

- (1) 朱毓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
- (2) 奚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辭任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
- (3) 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卸任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 (4) 王文慧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 (5) 鮑起群先生及涂小平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根據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的委任書，彼等各自的任期為期兩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已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A.4.3條，彼等各自其進一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董事會相信，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各自仍屬獨立，並建議彼等各自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簡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第26頁。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設立，參考僱員之長處、資格及能力釐定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失效，而於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或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聯繫法團

於NUEL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實益權益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 NUEL實益擁有本公司1,871,823,6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67.92%。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亦為NUEL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NUEL*	1,871,823,656	-	-	1,871,823,656	67.92

附註：

* 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及NUEL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為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最低門檻之交易)。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重大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1. 就下列安排，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及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NURL」)(分別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2%及100%權益之附屬公司)(張小玲女士為兩家公司之董事)已提供公司擔保：
 - (a)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授予本公司最高23,4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新宇(江蘇)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18,400,000港元。
 - (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0,000,000港元銀行信貸，由本公司擔保最高限額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4,375,000港元。
 - (c)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2,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各自擔保最高限額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7,700,000港元。
 - (d)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已授予新宇(江蘇)最高15,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由本公司擔保最高限額15,000,000港元及以NURL所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10,313,000港元之抵押作保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貸款為10,313,000港元。

上述貸款曾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作出個人擔保或承諾，奚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判定破產。

2. 於下列由本集團作為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中，張小玲女士為業主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張小玲女士亦為其董事)的董事：
 - (a)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租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0,000港元。
 - (b) 滙科資源(作為租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及2110的兩個辦公室，租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5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 (c) 滙科資源(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25號源發工業大廈5樓12室的工廠單位用作倉庫，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港元。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完結時或該期間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報告期內除本公司業務外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彼等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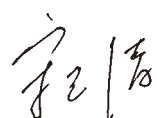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CIF」)審核。CCIF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CCIF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其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國富浩華(香港)審核，其已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富浩華(香港)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玉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59至第15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錫鴻

執業牌照號碼：P05206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53,511	190,667
銷售成本		(139,529)	(99,687)
毛利			
其他收益	6	4,601	4,640
其他淨收入	7	27,198	489
分銷及銷售開支		(8,799)	(6,303)
行政開支		(36,726)	(29,880)
其他經營開支		(17,058)	(7,602)
經營溢利			
		83,198	52,324
融資收入	8	1,539	1,624
融資成本	8	(2,817)	(3,511)
融資成本－淨額			
	8	(1,278)	(1,88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9	–	6,128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23	2,555	3,979
除稅前溢利			
	10	84,475	60,544
所得稅	13	(12,596)	(16,42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71,879	44,1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4	–	18,685
年度溢利			
		71,879	62,80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7,153	55,283
非控股權益		14,726	7,525
71,8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57,153	36,5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685
57,153			
55,283			

第68至15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6		
持續經營業務		2.15	1.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70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15	2.08

第68至15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71,879	62,80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5,245)	14,616
—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147)	874
— 於一間海外附屬公司取消登記後匯兌儲備之重新歸類		(8,100)	—
— 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匯兌儲備之重新歸類		—	(1,11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4	17,500	1,400
有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之稅務影響		(1,750)	(14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2,258	15,63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4,137	78,44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347	69,617
非控股權益		13,790	8,82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4,137	78,4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60,347	50,9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685
		60,347	69,617

第68至15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	505,640	435,844
預付土地租金	20	94,236	102,410
商譽	21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16,756	14,348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24	85,000	67,820
		734,632	653,422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379	1,736
應收賬款及票據	26	45,638	54,0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6,615	12,684
預付土地租金	20	2,711	2,719
有抵押定期存款	28	10,313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	121,780	109,827
		198,436	181,040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9	40,788	54,007
應付賬款	30	2,152	1,45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98,050	92,128
已收客戶按金		901	2,458
遞延政府補貼	32	455	278
應付所得稅	33(a)	9,796	3,636
		152,142	153,963
流動資產淨值		46,294	27,0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0,926	680,499

第68至15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9	1,260	-
其他借款	34	48,000	40,000
遞延政府補貼	32	4,671	7,305
遞延稅項負債	33(b)	25,742	24,937
		79,673	72,242
資產淨值			
		701,253	608,2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27,557	26,557
儲備	36	600,981	523,1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		628,538	549,706
非控股權益		72,715	58,551
股本總額		701,253	608,257

第68至15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宋玉清
主席



張小玲
執行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2	465,106	402,13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120	25,719
預付款項	27	286	23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	31,039	12,484
		31,445	38,433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9	18,400	10,00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603	534
		19,003	10,534
流動資產淨值		12,442	27,8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7,548	430,035
非流動負債			
其他計息借款	34	48,000	40,000
		48,000	40,000
資產淨值		429,548	390,0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27,557	26,557
儲備	36	401,991	363,478
股本總額		429,548	390,035

第68至15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宋玉清
主席



張小玲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6(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ii))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iv))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36(v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557	305,084	28,231	3,790	4,185	12,156	108,620	488,623	22,483	511,106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55,283	55,283	7,525	62,808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	13,318	-	-	-	-	13,318	1,298	14,616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	-	874	-	-	-	-	874	-	874
-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匯兌儲備之重新歸類	-	-	(1,118)	-	-	-	-	(1,118)	-	(1,11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	1,260	-	-	-	1,260	-	1,26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3,074	1,260	-	-	55,283	69,617	8,823	78,4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610	-	-	610	10,590	11,2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3,725	23,72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4,562	(3,880)	682	(682)	-
二零一二年股息	-	-	-	-	-	-	(9,826)	(9,826)	-	(9,826)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二零一二年股息	-	-	-	-	-	-	-	-	(6,388)	(6,3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557	305,084	41,305	5,050	4,795	16,718	150,197	549,706	58,551	608,257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57,153	57,153	14,726	71,879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	(4,309)	-	-	-	-	(4,309)	(936)	(5,245)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	-	(147)	-	-	-	-	(147)	-	(147)
-於一間海外附屬公司取消登記後 匯兌儲備之重新歸類	-	-	(8,100)	-	-	-	-	(8,100)	-	(8,10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	15,750	-	-	-	15,750	-	15,7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2,556)	15,750	-	-	57,153	60,347	13,790	74,137
發行認購股份(扣除股份發行成本310,000港元)	1,000	28,690	-	-	-	-	-	29,690	-	29,69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	-	-	-	-	-	-	6,566	6,56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6,402	(5,391)	1,011	(1,011)	-
二零一三年股息	-	-	-	-	-	-	(12,216)	(12,216)	-	(12,216)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二零一三年股息	-	-	-	-	-	-	-	-	(5,181)	(5,1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57	333,774	28,749	20,800	4,795	23,120	189,743	628,538	72,715	701,253

第68至15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71,879	44,12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18,685
	71,879	62,80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所得稅	12,596	16,421
融資收入	(1,626)	(1,349)
融資成本	2,817	3,511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	(4,352)	(4,485)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2,555)	(3,97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886	21,654
土地使用權攤銷	2,536	2,465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收益	(29)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6,128)
撤銷中國一間附屬公司之註冊之收益淨額	(8,482)	-
取消確認已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負債	(3,63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89	83
出售土地及物業之收益淨額	-	(18,685)
因廠房搬遷而收到之補償淨額	(9,338)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38	-
遞延政府補貼釋出	(3,156)	(27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7,067	72,043
存貨減少／(增加)	357	(549)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8,436	(12,8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931)	(945)
應付賬款增加	696	36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804	4,873
已收客戶按金(減少)／增加	(1,557)	835
經營產生之現金	100,872	63,786
已付所得稅淨額	33(a) (5,333)	(14,470)
已付股息稅	13(a) (1,985)	(2,111)
已收利息	1,626	1,349
已付利息	(3,062)	(3,26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92,118	45,288

第68至15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	4,352	4,485
向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出資	(641)	(237)
向聯營公司出資	-	(3,815)
因廠房搬遷而收到之補償淨額	23,729	-
就對過往年度已售附屬公司之買家提起之訴訟收取賠償	-	11,100
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扣除所得現金	-	(4,5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並無失去控制權)之權益之所得款項	-	11,200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	990	1,943
已收土地及物業業務買家之按金及所得款項	-	44,89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04	1
支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13,896)	(31,730)
收取政府補貼	760	4,295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84,402)	37,601
融資活動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12,216)	(9,826)
向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5,181)	(6,388)
籌集之銀行貸款	14,660	10,000
償還計息銀行借貸	(26,619)	(61,219)
就銀行借貸抵押之定期存款	(10,313)	-
其他借款	9,000	40,000
償還其他借款	(1,000)	-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	5,000
償還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	(5,000)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59,636)
發行普通股份之所得款項	30,000	-
就發行新股份已付之開支	(310)	-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6,56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587	(87,06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2,303	(4,18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9,827	111,2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0)	2,7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	109,827

第68至150頁之附註乃構成本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 (a)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 (c)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i)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循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依然屬於前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首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有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有關對該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在財務報表附註2(c)提供。

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121,7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82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資本承擔155,2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5,287,000港元)。

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時及預計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業務即時及長期維持正數現金流量之能力。

為於即時可見未來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在其他方面讓本集團持續營運，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獲授一筆人民幣35,018,600元(約44,123,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信貸額度，以為其發展及資本承擔撥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迄今為止所採取的措施，加上正在進行的其他措施的預期效果，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當前要求。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若干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管理層會不斷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會於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財務報表附註3內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詮釋，全部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內首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符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之投資實體，免除其與母公司合併賬項。該修訂要求投資實體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該項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乃因本公司並不合資格為一家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由於修訂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故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對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要求進行了修訂。其中，修訂擴大須就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作出之披露。該項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為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之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其任何衍生工具，故該項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該詮釋提供指引就對政府徵收徵稅產生支付責任時確認。由於該指引與本集團現行的會計政策一致，故有關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從參與某一實體的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力。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於控制開始當日至該控制停止當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任何現金流量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僅以沒有減值證據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同意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之額外條款。就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份額進行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間之分配。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並無引致失去控制權的變動乃入賬為股本交易，據此，於綜合權益內對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且不確認任何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其乃入賬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就此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日期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予以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見附註2(h))或(於適當時)於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的成本(見附註2(e))。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損(見附註2(l))列賬，除非投資乃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則另當別論。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根據權益法，投資最初按成本記錄，並按收購日期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之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2(g)及2(l))。任何收購日期之超出成本額、本集團分佔收購後被投資公司之稅後業績及年度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應佔該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續)

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權益，則本集團權益將減至零，且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賬面值，連同本集團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在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於此情況下，則彼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一項投資變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一項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以權益法予以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力時，其作為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當日仍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當作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附註2(h))。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除非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內)則另當別論。

(f)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該代價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實體之控制權而轉撥之資產、本集團為被收購實體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於收購日期存在之被收購實體之暫時差異及結轉之潛在稅務影響或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潛在稅務影響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業務合併(續)

- 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實體之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安排或本集團已訂立以取代被收購實體之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安排之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實體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倘於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金額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實體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其為現時所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情況下按比例分享該實體之資產淨值)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享已確認之被收購實體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初步計量。計量選擇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準作出。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彼等之公平值或(倘若適用)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該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部分代價。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會進行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其不可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獲得之額外資料(與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有關)所導致的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業務合併(續)

或然代價(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損益則於損益計算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實體持有之股本權益將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損益(如有)則於損益計算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在被收購實體之權益所產生之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若該權益被出售,則有關處理將適當。

倘若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不完整,則本集團就該等項目報告暫時款項,就該等項目而言,會計處理不完整。於計量期間內獲調整之該等暫時款項(見上文)或額外資產或負債予以確認,以反映所載之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該等事實及情況(倘若獲悉)應會影響已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g)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該項業務日期所確定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若有該單位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若干或所有商譽乃於本年度期間之業務合併中獲得,則該單位將於本年度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用於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基準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所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予以撥回。

倘若於本年度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則於釐定出售之損益時,須計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確定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不同於交易價格，且該公平值獲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所證實，或該公平值乃基於僅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則除外。除下文另有說明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其後該等投資視乎分類按以下方式列賬：

- 於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產生後乃於損益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乃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原因為彼等乃根據附註2(u)(iii)及2(u)(iv)所載之政策確認。
- 不屬以上任何類別之於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平值，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另行累計。作為例外，於相同工具之活躍市場並無報出市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2(l))。來自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2(u)(ii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內確認。

當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見附註2(l))時，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乃於本集團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於彼等屆滿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

折舊予以計算，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並使用直線法按其如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樓宇按未屆滿租期折舊。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電腦及設備	3至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當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此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中分配，而各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過往成本包括收購各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期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始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若某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產生之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報廢及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樓宇及建築物，按成本值減任何減損列賬(見附註2(I))。成本包括興建期內之直接興建費用及資本化借貸成本(見附註2(v))。當準備資產以作擬定用途所需的絕大部份活動完成時，此等成本的資本化停止及在建工程被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無須就在建工程之折舊作出撥備，直至其大體完成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下持有之資產歸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未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各項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以其他方式符合一項投資物業之物業乃按逐項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及倘若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入賬為猶如其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不可與其上座落之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則入賬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除非該樓宇亦清楚地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另當別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時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從前承租人接管時。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如屬本集團以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之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附註2(i)所述資產的可用年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等額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2(l)所述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融資費用會按租賃年期於損益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務優惠作為已付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於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乃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作開支扣除。

(iv)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會評估與各部份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分別據此評估各部份應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確知曉該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則整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金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金付款，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預付土地租金」，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金付款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l)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及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怠慢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任何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如下：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方法確認者(見附註2(e)))，其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i)(ii)按其整體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得出。減值虧損在用作釐定按附註2(i)(ii)計算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其減值虧損按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貼現有重大影響)之間的差額計算。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額與(若貼現有重大影響)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等資產時所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共有類同的風險性質(例如已過期未付的期數類同)，且沒有就其作獨立評估減值虧損時，該等金融資產可集結為一整體以評估其減值虧損，而該等共有類同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會用作評估其未來現金流量。

若減值虧損金額的減少乃在該減值虧損確認後因客觀事件發生而導致，有關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倘若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有關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證券而言，當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公平值減少存在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公平值儲備內確認之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之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基本付款及攤銷)及現時公平值(減原先於損益中確認之該資產任何減值虧損)間之差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透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之公平值之任何其後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倘公平值其後增加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損益中確認。

如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耗損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於屬商譽之情況下除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之跡象：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賃款項；
-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此外，就商譽、仍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每年估計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之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固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不大量產生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者之現金流量，則為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首先扣減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分配之任何商譽，然後，按比例扣除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被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倘於過往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有關財政年度各季度的季度財務報告。於季度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所應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l)(i)及2(l)(ii))。

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之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縱然僅於與該中期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所作出的減值評估應該確認無虧損或較少虧損，在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隨後，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增加，而非於損益內確認。

(m)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內作為一項開支予以確認。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作為一項開支予以確認。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於撥回產生期間內作為一項開支確認之存貨之金額內作為一項扣減予以確認。

(n)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之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l)(i))，惟倘應收款項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微小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價值變動重大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一部份計入。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將微小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

(q)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乃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帶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首次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借貸之期限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應付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將微小，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及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由中國政府運作的退休金計劃的年度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作為僱員成本予以確認，而相應增加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內入賬。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計及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後計量。倘僱員於成為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經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按歸屬期攤開。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予以檢討。除非原來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而相應調整計入資本儲備，否則於過往年度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於檢討年度之損益內扣除／計入。於歸屬日期，確認為一項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由於未能取得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數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撥回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地承諾自身終止僱傭或透過撤回實際上不可能之詳細正式計劃而向自願辭職之僱員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s)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相關項目，其相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所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獲得可動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產生自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款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大致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即予以撇減。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撇減款額即予以撥回。

來自分派股息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法定行使權力以便將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結清該責任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若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若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i)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

來自提供廢物污水處置服務之收益當該等服務已經提供時,方可確認。

(ii) 來自提供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之收益

來自提供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之收益當該等設施已經提供時,按直線基準於相關協議期內確認。

(iii) 股息收入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當收取付款之股東權利已確立時,方可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應計時予以確認。

(v)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可合理保證彼等將會收到及本集團將遵守彼等所附帶之條件時,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就一項資產之成本而補償本集團之補助按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及合理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v)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而需要相當時間才可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之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使之成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支銷。

倘若就資產產生開支、招致借貸成本以及就使有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而進行必要的活動,代表開始將借貸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借貸成本之資本化隨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所需的所有活動大部分終止或完成而終止或停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計算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公平值計量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交易日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報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份出售於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權益，而餘下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具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歸屬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x)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若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極有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並非透過持續使用，而可以取回其現存價值者，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合)以其現狀即可供出售，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合是指一組資產將於同一交易中被一併出售，而與該等資產有直接關連的負債亦會於該交易中轉移。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續)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續)

於被歸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於出售組合內的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均已根據有關歸類前的會計政策更新。然後，於首次歸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該等非流動資產(若干以下闡釋的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合，會以其現存價值或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所餘下之較低者入賬。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而言，有關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乃關於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財務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儘管持作出售，仍會繼續以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計量。

於首次歸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持作出售的重新計量發生的減值虧損，將列入損益賬內。要是一項非流動資產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是被計入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內，該等非流動資產則無需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終止經營，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有關連人士

(i) 倘若某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之親密成員乃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ii) 倘若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某實體乃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相同集團之成員(其意味著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者有關連)。
- (2) 某一實體為該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其他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為其成員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某實體為某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其他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某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退休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被附註2(y)(i)所識別之某名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附註2(y)(i)(1)所識別之某名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某名人士之親密家族成員為於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預期影響該名人士或可能被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內所列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按照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以對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有類似之經濟特徵及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倘若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具有該等標準中的大部份，則該等非個別重大之營運分部可合併計算。

3. 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持續予以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具體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i)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該等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審閱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適當之估值技術而作出之判斷。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採納之估值技術乃其他市場從業者普遍採用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均為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之估計包括採納市場法，包括由可觀測市場行情或被視為與該等投資之業務可資比較之參數支持之假設。

(ii) 青島華美及丹陽新華美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附註24描述，儘管本集團分別擁有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及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的28.67%及24.5%股本權益，惟青島華美及丹陽新華美均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鑒於僅可分別委任青島華美六名董事中的一名及丹陽新華美七名董事中的一名加入其各自董事會的合約權利，本集團對青島華美及丹陽新華美並無重大影響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續)

(iii)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以港元從事其經營活動並作出管理決定，以港元籌資，而此令其於業務管理方式上與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具有顯著自主權。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功能貨幣為港元。

(b) 估計及不確定性的來源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算及假設。就此產生的會計估算按定義極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算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i)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按年度基準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要求估算該商譽獲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算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33,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其可能因重大技術創新及因應行業週期之競爭者行動而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倘若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可使用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被拋棄或出售之在技術上陳舊之資產或非策略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b) 估計及不確定性的來源(續)

(i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估可收回程度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估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這要求採用估算及判斷。倘若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撥備。倘若預期與原有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從而影響有關估算變動期間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45,638,000港元及16,615,000港元，與彼等各自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相若。

(iv)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作出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所採用之該等估算乃基於現時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由於因應市況變動之競爭者行動，其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算，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v)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具有不確定性。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將潛在稅項開支確認為負債。當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步確認之金額時，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該等差額之財務期間之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有關若干暫時差異及若干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之該等差異時方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以經營範圍及地區綜合劃分。本集團按照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最高級管理人員)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該等分部乃獨立管理。在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i) 提供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塑料染色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最高級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香港總部應佔之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引致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另外產生之開支而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可報告分部業績」。為達到「可報告分部業績」，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總部及公司行政開支。稅項支出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到有關「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類資料除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類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的分類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用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千港元	環保污水 處置及設施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70,929	82,582	—	253,511
其他收益	249	—	4,352	4,601
可報告分部收益	171,178	82,582	4,352	258,112
可報告分部業績	71,227	7,898	3,874	82,999
其他淨收入	14,558	485	—	15,043
融資收入	657	229	10	896
融資成本	(956)	(1,861)	—	(2,817)
年內折舊及攤銷	(16,072)	(14,198)	—	(30,27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38)	—	—	(1,738)
可報告分部資產	410,549	402,746	85,179	898,47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74,050	39,702	—	113,752
可報告分部負債	95,892	122,225	2,200	220,3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千港元	環保污水 處置及設施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塑料染色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31,623	59,044	–	190,667
其他收益	121	34	4,485	4,640
可報告分部收益	131,744	59,078	4,485	195,307
可報告分部業績	49,888	8,003	10,918	68,809
其他淨收入	1	429	–	43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6,128	6,128
融資收入	883	257	105	1,245
融資成本	(1,805)	(1,706)	–	(3,511)
年內折舊及攤銷	(11,828)	(12,180)	–	(24,008)
可報告分部資產	337,861	377,323	67,703	782,887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9,447	11,791	–	31,238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1,150	98,443	450	200,0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綜合收益	253,511	190,667
內部收益對銷	—	—
其他收益	4,601	4,640
可報告分部收益	258,112	195,307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82,999	68,80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開支)	1,476	(8,265)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除稅前溢利	84,475	60,544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898,474	782,88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34,594	51,575
綜合總資產	933,068	834,462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20,317	200,04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1,498	26,162
綜合總負債	231,815	226,2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經營業務僅單一位於中國，故並無單獨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客戶所在地乃按服務提供之地區為準：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58,112	195,307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主要客戶。

5.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服務及提供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設施之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170,929	131,623
工業污水處置服務	82,582	59,044
	253,511	190,667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4,352	4,485
雜項銷售	249	155
	4,601	4,6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因廠房搬遷而收到之補償淨額(附註(i))	9,338	—
撤銷一中國附屬公司登記之收益淨額(附註(ii))	8,482	—
取消確認已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負債(附註(iii))	3,636	—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收益淨額	29	—
政府環保補助	2,482	—
遞延政府補貼釋出	3,156	273
雜項	75	216
	27,198	489

附註：

- (i) 該款項指就一間原先位於泰州之附屬公司搬遷而自中國城市發展部門收到之補償款減去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及出售成本。
- (ii) 於二零一三年出售一附屬公司之營運並完成自願清算後(按附註14所述)，本集團錄得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撤銷中國附屬公司登記之收益淨額達8,482,000港元，此乃於二零一三年出售資產所收取代價豁免徵收之中國稅項。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因自願清盤之三家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撤銷註冊而取消確認負債達3,63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下列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571	2,73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1,259	40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墊款	–	375
	2,830	3,511
減：撥入發展中物業之利息開支*	(13)	–
融資成本總額	2,817	3,511
來自下列之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26	1,318
就融資活動之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87)	306
融資收入總額	1,539	1,624
融資成本淨額	1,278	1,887

*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6.9%資本化。

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集團於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之投資權益乃取消確認為聯營公司並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以公平值計量。該重新分類導致於損益賬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6,12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除稅前溢利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536	2,46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886	21,654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486	288
— 中國之土地及樓宇	737	—
— 中國之墳埋場	127	88
	1,350	3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789	8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38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50	920
— 非審核服務	220	254
	1,070	1,174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1)	2,047	2,007
— 僱員(董事除外)之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609	30,7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21	2,690
總員工成本	44,877	35,397
銷售成本(附註)	139,529	99,687

附註：

銷售成本包括耗用原材料20,3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96,000港元)、員工成本20,7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866,000港元)及折舊24,3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950,000港元)，其中，員工成本及折舊已包括在上文披露之各總金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補貼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宋玉清先生(附註)	-	600	-	17	617
張小玲女士	27	-	-	-	27
韓華輝先生	4	956	-	17	977
奚玉先生(附註)	30	-	-	-	30
非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132	-	-	-	132
阮劍虹先生	132	-	-	-	132
何祐康先生	132	-	-	-	132
	457	1,556	-	34	2,047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宋玉清先生(附註)	-	600	-	15	615
張小玲女士	15	-	-	-	15
韓華輝先生	8	913	-	15	936
奚玉先生(附註)	45	-	-	-	45
非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132	-	-	-	132
阮劍虹先生	132	-	-	-	132
何祐康先生	132	-	-	-	132
	464	1,513	-	30	2,007

附註:

奚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從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宋玉清先生已代替奚玉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宋玉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酬金披露於上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一名(二零一三年：兩名)其酬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其他四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99	1,261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	3,417	6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5,116	1,901

四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下列組別：

酬金組別(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4	3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四名個人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726	15,169
中國股息稅	1,985	2,111
過往年度所得稅優惠政策(附註(iv))	(5,27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5	(418)
	13,541	16,862
遞延稅項(附註33(b))	(945)	(441)
	12,596	16,421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例，本集團不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其須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鎮江新宇有權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豁免就固體廢物之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減免50%。
- (v) 本集團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84,475	60,544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9,688	15,15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9	3,225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79)	(2,88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63	1,7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5	(418)
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45)	(441)
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之影響	(5,275)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2,596	16,4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完成出售其製造及銷售模具、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及買賣塑料之業務予一獨立第三方，涉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2,000,000元(約64,132,000港元)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涉及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引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收入18,685,000港元。

15.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048港元 (二零一三年：0.0046港元)	13,227	12,216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且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b) 歸屬於先前財政年度(但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先前財政年度但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0.0046港元(二零一三年：0.0037港元)	12,216	9,826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訂承諾，除非銀行事先同意，否則只要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授出之銀行信貸項下仍有尚未償還之款項，本公司將不得向其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授出之銀行信貸項下未償還貸款為18,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7,1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283,000港元)及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57,888,799股(二零一三年：2,655,697,018股)計算。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	57,153	36,5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	—	18,685
	57,153	55,283

(b)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655,697,018	2,655,697,018
根據一份股份認購協議發行100,000,000股股份之影響	2,191,78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657,888,799	2,655,697,018

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22,0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32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二零一三年收購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a)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以現金代價10,56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江蘇輝豐農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輝豐」)收購於鹽城新宇輝豐之額外16%股權，獲得先前擁有49%之聯營公司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鹽城新宇輝豐」)之控制權。該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並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附註(i))	10,560
先前持有之鹽城新宇輝豐49%股權之公平值(附註(ii))	32,941
非控股權益(鹽城新宇輝豐之35%股權)(附註(iii))	23,725
減：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淨額(附註(iv))	(67,226)

附註：

- (i) 現金代價10,56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支付。
- (ii) 本集團先前持有之鹽城新宇輝豐49%股權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採用收入法編製之估值報告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32,941,000港元。
- (iii)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鹽城新宇輝豐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於鹽城新宇輝豐之已確認資產淨值金額所佔比例份額計量，金額約為23,72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二零一三年收購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a)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iv) 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淨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鹽城新宇輝豐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796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土地租金	6,9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27
其他應付款項	(14,138)
應付一股東之款項	(4,024)
	67,226
減：非控股權益	(23,725)
	43,501

(v)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56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027)
	4,533

(vi) 收購鹽城新宇輝豐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鹽城新宇輝豐之主營業務為於江蘇省鹽城市提供環保廢物處置服務。鹽城新宇輝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獲當地環保部門批准試營業。收購鹽城新宇輝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於完成後，鹽城新宇輝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收益及溢利約8,445,000港元及2,464,000港元。該等收益及溢利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此與猶如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無重大差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二零一三年收購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b)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未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江蘇輝豐出售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响水新宇」，當時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35%股權，現金代價為11,200,000港元。

於出售後，本集團及江蘇輝豐於响水新宇之股權分別為65%及35%。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自非控股權益收取之代價	11,200
所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0,590)
<hr/>	
於權益內出售之收益	610
<hr/>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生產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9,996	88,882	86,678	3,710	66	5,488	384,820
匯兌調整	7,043	2,339	3,502	110	6	187	13,187
添置	245	30,010	286	257	27	905	31,7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a))	30,581	8,479	31,956	90	313	377	71,796
出售	-	-	(813)	(57)	-	(1,009)	(1,879)
重新分類	20,617	(37,193)	16,522	54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8,482	92,517	138,131	4,164	412	5,948	499,654
匯兌調整	(2,516)	(1,103)	(1,412)	(38)	(4)	(65)	(5,138)
添置	2,785	106,819	2,308	1,020	168	796	113,896
出售	(5,153)	-	(9,572)	(718)	(7)	(2)	(15,452)
重新分類	16,138	(39,177)	23,019	247	-	(227)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736	159,056	152,474	4,675	569	6,450	592,96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567	-	19,935	1,881	39	2,658	42,080
匯兌調整	830	-	881	61	1	98	1,871
年內扣除	10,242	-	9,797	638	32	945	21,654
於出售時對銷	-	-	(732)	(55)	-	(1,008)	(1,7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639	-	29,881	2,525	72	2,693	63,810
匯兌調整	(355)	-	(366)	(22)	-	(42)	(785)
年內扣除	12,067	-	13,782	641	101	1,295	27,88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738	-	-	-	1,738
於出售時對銷	(1,555)	-	(3,238)	(531)	(3)	(2)	(5,329)
重新分類	(22)	-	56	-	-	(3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74	-	41,853	2,613	170	3,910	87,3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962	159,056	110,621	2,062	399	2,540	505,6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843	92,517	108,250	1,639	340	3,255	435,844

該等樓宇位於中國，並於50年內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51,413,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作出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年內，本集團就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擁有之若干廢舊焚燒設施作出減值1,738,000港元。本集團評估該等焚燒設施並無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1,738,000港元乃於「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

20.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6,037
匯兌調整	932
收購一附屬公司(附註18(a))	6,947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3,916
匯兌調整	(323)
添置	-
出售	(5,573)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20
<hr/>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220
匯兌調整	102
年內支出	2,465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787
匯兌調整	(38)
年內支出	2,536
於出售時對銷	(212)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73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47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129
<hr/>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711	2,719
非流動資產	94,236	102,410
<hr/>		
	96,947	105,129
<hr/>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土地租金(續)

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所持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土地租金及彼等之賬面值，乃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超過50年之餘下租期	—	—
10至50年之餘下租期	96,947	105,129
	96,947	105,1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6,7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604,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附註29)。

21.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3,000	33,00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3,000	33,000

環保綜合廢物處置服務業務分部應佔商譽乃於二零零七年收購新宇(江蘇)82%股權時產生。新宇(江蘇)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江蘇省從事提供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之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經營分部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該計算乃參考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以除稅前折現率16.67%(二零一三年：20.55%)計算，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2%(二零一三年：2%)的年增長率推算，其並無超過廢物處置行業之長期增長率。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所預算之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潤率	52.0%	58.2%
初始五年期間之收益複合年增長率	3.63%	1.86%
推斷超過預算期之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增長率	2%	2%
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除稅前折現率	16.67%	20.55%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	58,156	58,15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非流動資產(附註(a))	406,950	343,98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65,106	402,13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流動資產(附註(b))	120	25,719

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及免息，被視為權益性質作為向附屬公司出資，且將不會於一年內要求償還。

(b) 該等結餘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結餘與其各自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顯著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 之形式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滙科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7,038,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港滙科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股本：500,000港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暫無營業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新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800,0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永豐(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5,000,000股普通股	97%	-	97%	暫無營業
新宇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4,000,0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環保科技(江蘇) 有限公司 (「新宇(江蘇)」)	香港	有限公司	21,640,000股普通股	82%	-	82%	投資控股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股本： 10,850,000美元	82%	-	100%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之形式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股本：700,000美元	82%	-	100%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泰州宇新」)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股本：700,000美元	82%	-	100%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新宇資源再生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宇國際生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暫無營業
鎮江新宇橡塑有限公司	中國	共同控制企業	註冊股本：人民幣2,000,000元	51.66%	-	63%	環保廢物再生利用服務
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NSIL」)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公司	5,000,0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98%	-	98%	投資控股
信時國際有限公司(「信時」)	香港	有限公司	99,327,000股普通股	98%	-	100%	投資控股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鎮江華科」)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股本：31,000,000美元	98%	-	100%	環保電鍍專業區環保污水及污泥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
鎮江華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股本：人民幣600,000元	98%	-	100%	環保技術諮詢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 之形式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50,750,000港元	65%	-	65%	環保廢物處置 服務
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66,000,000港元	65%	-	65%	環保廢物處置 服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下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財務資料。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乃為扣除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賬前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响水新宇	鹽城新宇 輝豐	新宇(江蘇) 集團 (附註(i))	NSIL集團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5%	35%	18%	2%
流動資產	14,970	29,393	122,938	40,187
非流動資產	31,333	88,874	135,958	362,559
流動負債	(986)	(25,907)	(118,774)	(48,462)
非流動負債	-	(1,260)	(5,729)	(218,087)
資產淨值	45,317	91,100	134,393	136,197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5,861	31,885	24,191	2,724
收益	-	67,964	105,276	82,582
年度(虧損)/溢利	(3,425)	21,753	43,656	7,152
全面收益總額	-	20,988	43,957	4,483
非控股權益分佔之溢利	-	7,614	7,858	143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5,181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721)	32,999	66,423	38,59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0,988)	(14,923)	(23,551)	(38,94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8,760	1,260	(44,827)	7,6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响水新宇	鹽城新宇 輝豐	新宇(江蘇) 集團 (附註(i))	NSIL集團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5%	35%	18%	2%
流動資產	9,972	10,697	111,287	37,594
非流動資產	20,763	81,839	112,492	339,729
流動負債	(485)	(22,424)	(93,066)	(25,307)
非流動負債	-	-	(8,957)	(220,303)
資產淨值	30,250	70,112	121,756	131,713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0,588	24,539	19,936	2,612
收益	-	8,445	123,267	59,050
年度(虧損)/溢利	(1,914)	2,464	35,457	6,674
全面收益總額	-	4,198	39,345	15,248
非控股權益分佔之溢利	-	862	6,382	133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6,388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152)	(1,689)	49,230	21,54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260)	(3,676)	(7,645)	(19,56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	-	(48,847)	(6,601)

附註：

- (i) 新宇(江蘇)集團包括新宇(江蘇)(作為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鎮江新宇、鹽城宇新、泰州宇新及鎮江新宇橡塑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鎮江新區固廢處置有限公司)。
- (ii) NSIL集團包括NSIL(作為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信時、鎮江華科及鎮江華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佔之資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4,348	46,711
向聯營公司出資	—	3,815
分佔溢利	2,555	3,979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147)	874
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8,090)
重新分類至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32,9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56	14,348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 之形式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鎮江新區固廢處置有限公司 (「鎮江新區」)	中國	共同控制企業	註冊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24.60%	—	30%	環保危險廢物 填埋處理服務

上述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經任何會計政策差異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對賬後披露如下：

鎮江新區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總金額		
流動資產	23,831	14,560
非流動資產	62,973	64,026
流動負債	(14,175)	(29,485)
非流動負債	(16,777)	(1,272)
股本總額	55,852	47,829
收益	29,003	12,150
年度溢利	8,515	11,624
其他全面收益	(491)	888
全面收益總額	8,024	12,512
來自聯營公司之已收股息	—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總金額	55,852	47,82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份額	16,756	14,348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6,756	14,34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份額之總金額		
年度溢利	2,555	3,487
其他全面收益	(147)	266
全面收益總額	2,408	3,7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a)	85,000	67,50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	(b)	—	320
		85,000	67,820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7,820	55,026
購買付款		641	237
轉撥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3,100
出售	(c)	(961)	(1,943)
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轉撥至股本 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7,500	1,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00	67,8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擁有權益：

投資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 之形式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蘇州新華美」) (附註(a))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5,000,000美元	18.62%	—	18.62%	塑料染色
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 (「丹陽新華美」) (附註(a)、(d))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1,600,000美元	24.50%	—	24.50%	塑料染色
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 公司(「青島華美」) (附註(a)、(d))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1,650,000美元	28.67%	—	28.67%	塑料染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續)

附註：

- (a)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乃指於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製造業務)之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該等非上市投資缺乏可買賣性後，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評值師高緯(二零一三年：高緯)採用市場法模式之估值釐定，該模式乃以相同行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比息稅前溢利之乘數(「EV/EBIT」)之可觀測市場數據為基準。
- (b) 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該等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 (c) 本集團先前持有Ever Champ (China) Limited之4%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終止就參與開發及設立於中國江蘇的一個環保廢物處置項目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五日之合作協議，本集團以總代價990,000港元出售於Ever Champ (China) Limited之4%股本投資及貸款權益並就出售股本投資錄得淨收入約29,000港元。
- (d) 青島華美及丹陽新華美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為本集團不能對彼等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於青島華美及丹陽新華美之投資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入賬。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料	1,379	1,736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值	20,330	13,1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6,216	52,255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36,216	52,255
應收票據	9,422	1,819
	45,638	54,074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5,445	24,796
31日至60日	8,393	7,995
61日至90日	4,677	4,807
91日至180日	4,793	9,731
181日至360日	2,330	6,745
超過360日	—	—
	45,638	54,074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環保工業廢物、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而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置客戶(主要為醫院及醫療診所)之平均信貸期延長至180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b)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法入賬，惟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賬款對銷。年內呆賬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c) 未減值應收賬款之分析

概無個別或合共被認為將會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33,838	32,791
少於30日到期未付	4,677	4,807
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到期未付	4,793	9,731
超過90日但少於360日到期未付	2,330	6,745
	45,638	54,074

既未逾期亦未作減值的應收帳款乃有關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有關的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仍認為可以全數收回餘款，因此相信不需要為該等應收賬款作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41	12,684	286	230
廠房搬遷之應收補償	5,574	-	-	-
	16,615	12,684	286	230

2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有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012	71,616	31,039	12,484
定期存款	44,081	38,211	-	-
	132,093	109,827	31,039	12,484
減：用作短期銀行借貸之 有抵押定期存款	10,313	-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 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1,780	109,827	31,039	12,48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2.85%（二零一三年：0.01%至3.1%）計息。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任何期間，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且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有信譽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計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貸須按下列要求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一年內或按要求	40,788	54,007	18,400	10,000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60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
五年後	—	—	—	—
	1,260	—	—	—
計息銀行借貸總額	42,048	54,007	18,400	10,000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中：				
— 有擔保	26,100	34,563	18,400	10,000
— 有抵押及有擔保	15,948	19,444	—	—
計息銀行借貸總額	42,048	54,007	18,400	10,000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2,048	54,007	18,400	10,000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	—	—	—
	42,048	54,007	18,400	10,000

若干銀行融資須待契諾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協議包含的條款給予貸方全權酌情權，可隨時要求立即償還（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的償還義務）。

29. 計息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定期監控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迄今一直按照定期貸款的預定日期還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提取融資的相關契諾遭違反(二零一三年：無)。

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額)乃按攤銷成本入賬。

預期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設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概不會於一年內結付。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合共約6,7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604,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三年：51,413,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持作自用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附屬公司鹽城新宇輝豐欠付約1,2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鎮江新宇欠付6,996,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本年度銀行貸款乃按浮息介乎年利率6.9%至7.04%(二零一三年：年利率7.04%)計息。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新宇(江蘇)欠付4,3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7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新宇(江蘇)全部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本年度銀行貸款乃按浮息介乎年利率2.71%至2.74%(二零一三年：年利率2.69%至2.76%)計息。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新宇(江蘇)欠付7,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董事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擔保，各自最高限額為12,000,000港元。該筆銀行貸款於本年度按浮息介乎年利率2.05%至2.09%(二零一三年：年利率2.04%至2.11%)計息。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附屬公司新宇(江蘇)結欠之銀行貸款10,3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63,000港元)乃由本公司(最高限額為15,000,000港元)作擔保及以本集團持有之定期存款10,313,000港元作抵押擔保。該筆銀行貸款於本年度按浮息介乎年利率2.70%至2.74%(二零一三年：年利率2.71%至2.78%)計息。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結欠之銀行貸款18,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00港元)乃於本年度按浮息介乎年利率3.06%至4.53%(二零一三年：年利率4.28%至4.53%)計息。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訂承諾，除非銀行事先同意，否則只要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授出之銀行信貸項下仍有尚未償還之款項，本公司將不得向其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銀行信貸項下尚未償還之貸款分別為18,4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計息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40,788	41,438	18,400	10,000
美元	–	5,573	–	–
人民幣	1,260	6,996	–	–
	42,048	54,007	18,400	10,000

30.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011	1,188
31日至60日	22	129
61日至90日	47	82
超過91日	72	57
	2,152	1,456

應付賬款乃免息，且一般在90日至180日內支付。

3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工資及花紅	12,817	9,128	–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39,155	28,35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078	54,647	603	534
	98,050	92,128	603	5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政府補貼

附屬公司鎮江新宇及鎮江華科獲得之政府補貼乃作為於環保電鍍專業區興建彼等各自之環保節能及污水排放監控裝置之補貼。補貼乃按指定廠房設施之估計使用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取補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14
匯兌調整	189
年內收取	4,2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398
匯兌調整	(83)
年內收取	7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5
補貼釋出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21
匯兌調整	21
年內釋出	2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15
匯兌調整	(22)
年內釋出	3,1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83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455	278
非流動負債	4,671	7,305
	5,126	7,5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即期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6,726	15,169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3,636	2,999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254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超額繳付	(5,170)	(418)
匯兌調整	(63)	102
已付所得稅淨額	(5,333)	(14,470)
	9,796	3,636

(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成份及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可供出售 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業務合併 時對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中國附屬 公司不可 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0	22,687	2,241	25,238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計入)／扣除自損益	140 —	— (544)	— 103	140 (4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0	22,143	2,344	24,937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計入)／扣除自損益	1,750 —	— (1,741)	— 796	1,750 (9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0	20,402	3,140	25,742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44,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119,000港元)可用於抵扣未來溢利。由於相關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流不可預知，因此並未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當前稅法，未使用稅項虧損並未過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續)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附屬公司匯出盈利而引致之應付稅項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因該等款額匯出而產生之重大額外稅項負債。

34.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指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按介乎年利率2.5%至4.0%(二零一三年：年利率2.5%至3.0%)計息，並根據本公司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確認契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二零一三年：提取貸款之日後20至22個月後償還)。

3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655,697	2,655,697	26,557	26,557
發行認購股份 (a)	100,000	-	1,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	2,755,697	2,655,697	27,557	26,557

附註：

(a)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認購人簽訂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黃智文先生(一位商人)之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認購協議」)。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認購協議之條件已達成，而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認購股份設有禁售期，從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過扣除開支後)約為29,690,000港元。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將不時宣派之股息，而每股普通股亦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餘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攤佔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6(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ii))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iv))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36(v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5,084	28,231	3,790	4,185	12,156	108,620	462,066
年度溢利	-	-	-	-	-	55,283	55,28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13,318	-	-	-	-	13,318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	874	-	-	-	-	874
—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 匯兌儲備	-	(1,118)	-	-	-	-	(1,11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1,260	-	-	-	1,26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3,074	1,260	-	-	55,283	69,617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610	-	-	61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562	(3,880)	682
二零一二年股息	-	-	-	-	-	(9,826)	(9,8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5,084	41,305	5,050	4,795	16,718	150,197	523,149
年度溢利	-	-	-	-	-	57,153	57,153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	(4,309)	-	-	-	-	(4,309)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	(147)	-	-	-	-	(147)
—於一間海外附屬公司取消登記時 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8,100)	-	-	-	-	(8,10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淨額)	-	-	15,750	-	-	-	15,7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2,556)	15,750	-	-	57,153	60,347
發行認購股份(扣除股份發行 成本310,000港元)	28,690	-	-	-	-	-	28,69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402	(5,391)	1,011
二零一三年股息	-	-	-	-	-	(12,216)	(12,2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774	28,749	20,800	4,795	23,120	189,743	600,9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6(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36(vi))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5,084	38,891	343,975
年度溢利	-	29,329	29,329
二零一二年股息	-	(9,826)	(9,8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5,084	58,394	363,478
年度溢利	-	22,039	22,039
二零一三年股息	-	(12,216)	(12,216)
發行認購股份(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28,690	-	28,6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774	68,217	401,991

附註：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到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第34節之規管。股份溢價之結餘可供分派及用作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異。儲備乃根據有關換算外幣之會計政策處理。該儲備之結餘可供分派及用作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用途。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w)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儲備(續)

附註：(續)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之累計變動淨額，其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h)及2(l)(i)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iv)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於NSIL集團之實際權益由38%增加至98%，而NSIL集團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8%權益之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NSIL集團98%股權之收購成本之4,185,000港元(扣除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後)已確認為NUEL及陳順寧先生(以本公司股東之身份)之推定出資，並悉數記入本集團股本內之資本儲備。

(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若干比例之除稅後溢利至儲備公積金。在中國相關法規及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儲備公積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以繳足股本之方式撥作資本。

(vi)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擁有人之儲備為401,9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3,478,000港元)。

3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年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下列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595	428	—	—
廠房物業	605	—	—	—
墳埋場	25	89	—	—
	1,225	517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經營租賃承擔(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16	325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9	192	-	-
五年後	-	-	-	-
	1,225	517	-	-

3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155,205	84,397	-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	17,447	-	-
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投資	-	3,443	-	3,443
	155,205	105,287	-	3,443

39. 資產抵押及銀行信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10,313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93,028
就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6,777	19,803
	17,090	112,83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約為44,5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362,000港元)，其中42,0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007,000港元)獲動用作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而未用之有抵押銀行信貸約為2,5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35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購股權計劃及僱員退休福利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目前並無購股權計劃，先前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失效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失效，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已失效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b)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參加由江蘇省當地政府機構經營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其中，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構須負責向退休僱員全額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經營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退休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分別按僱員有關收入之百分之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相關收入最多為每月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以前為25,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即使歸屬。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與強積金計劃有關之退休福利之其他重大責任。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有關連人士之名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NUEL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其中本公司董事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共同董事
奚玉先生	NUEL已發行股本之83.66%由奚玉先生名義持有
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	本公司董事張小玲女士為共同董事
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	新宇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張小玲女士為共同董事
鎮江新區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持有其24.6%股本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循環交易					
租金開支					
— 新藝	(i)	486	288	—	—
顧問費					
— 奚玉先生	(ii)	48	—	—	—
危險廢物填埋處置費					
— 鎮江新區	(iii)	4,157	2,036	—	—
非循環交易					
已付貸款利息					
— NUEL	(iv)	—	375	—	375

附註：

- (i) 向新藝支付之租金開支與租賃本集團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租期為期兩年，月租金乃為與市場相稱之租金率。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委聘奚玉先生為本集團之顧問，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共支付48,000港元費用。
- (iii) 向鎮江新區支付之收費乃就危險廢物填埋處置按符合中國國家物價局公佈之有關行政要求所訂立合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v) 向NUEL支付之利息開支按每年2%固定利率計息，與本公司先前應付金額有關。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本公司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之相關協議按普通商業條款進行，參考現行市價定價，且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擔保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7,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小玲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7,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40,7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011,000港元)以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辭任)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作保證。

(d)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包括附註11披露之應付予本公司董事款項及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之應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款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及其他福利	7,432	6,483
退休計劃供款	80	72
酌情花紅	4,900	1,316
	12,412	7,8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按分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各類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報告期末按分類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票據	45,638	54,074	—	—
計入金融資產之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6,138	63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20	25,719
有抵押定期存款	10,313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1,780	109,827	31,039	12,4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85,000	67,820	—	—
金融資產總額	268,869	232,356	31,159	38,203
(ii)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帶息銀行借貸	42,048	54,007	18,400	10,000
其他借貸	48,000	40,000	48,000	40,000
應付賬款	2,152	1,456	—	—
計入金融負債之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	98,050	92,128	603	534
已收客戶按金	901	2,458	—	—
金融負債總額	191,151	190,049	67,003	50,534

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各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除有關賬面值合理地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85,000	67,820	85,000	67,82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有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計入金融資產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計入金融負債之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客戶按金、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其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根據基於使用可觀測市場交易之價格進行貼現現金流分析的普遍獲接納的定價模式予以釐定。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之工具之目前適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就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不履行風險乃評估為輕微。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並無觀察可得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估計。進行估值時，董事需要採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比除息稅前盈利比率而作出估計，並經作出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扣調整。董事相信估值技術所達致之估計公平值（其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之相關變動（其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實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有關金融工具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所歸類之層級乃參照以下估值技術所用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層估算：僅用第一層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估算：使用第二層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之可以觀察得到之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之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得到之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第三層估算：使用不可觀察得到之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值。

已披露公平值之資產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之工具之間轉撥(二零一三年：無)，或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股本投資	85,000	-	-	85,000	67,500	-	-	67,500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間的轉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以下為有關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測輸入變量	市場流動性折扣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市場可資比較 公司	缺乏市場流動性 之折扣	16%	16%

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負相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扣減少／增加5%將令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00港元)。

年內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於一月一日	67,500	53,000
轉撥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3,10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7,500	1,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00	67,5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亦有多項直接於業務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面臨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水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與其香港總部之董事會合作，監控及管理風險並提供書面政策，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之措施。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投機性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活動，亦不發行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主要面對的重大金融風險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採納港元(「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的若干交易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來自屬貨幣項目的金融工具或來自並非以本集團內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即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融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額概無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匯計值的下列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貨幣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	10	10	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4	628	34	555
	324	638	44	565
貨幣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	719	-	-
流動風險淨額	324	(81)	44	5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美元相對港元或人民幣之匯率波動並不顯著，管理層認為外幣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並未採取對沖及類似措施。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外幣風險之影響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不同利率的銀行借貸(該等借貸的詳情見附註29)及銀行結餘(該等存款之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8)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並就固定利率借貸(財務報表附註34)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混合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負債之方式管理其利息成本，以及將有關固定利率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53.3%(二零一三年：42.6%)之計息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除銀行結餘(其利率概況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帶息資產。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之利率概況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4。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就利率上升及下降100個基點(「基點」，一個基點等同0.01%)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內仍未償還。下表的正數即表示當利率普遍下降100個基點時的除稅後溢利及股本總額的增加。倘上升100個基點，則會對溢利及股本總額構成同等幅度的相反效果，而下表的結餘將為負數。

本集團

	上升100個基點之影響		下降100個基點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420)	(540)	420	540
總股本(減少)/增加	(420)	(540)	420	540

本公司

	上升100個基點之影響		下降100個基點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184)	(100)	184	100
總股本(減少)/增加	(184)	(100)	184	1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利率的敏感度已下降，乃主要借貸金額減少所致。於本年度本公司對利率的敏感度已上升，乃由於本公司借貸浮動利率增加。兩個年度均按相同基準呈列有關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本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有關股本投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為持作長期策略目的之非上市股本投資，集中於在中國內地經營塑料染色業分部的股權合資企業，且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風險及回報特點不同。其表現由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代表監控，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每季度參考具有類似業務的其他上市實體的表現進行評估，比較本集團可獲得的該等投資的財務數據，並就本集團投資的可售性相對於從市場可獲得的基準數據予以調整。

其他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日期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下表列示倘若由於相同行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比息稅前盈利之乘數變動引起各股本投資的價格於報告日期上升/下降5%(二零一三年：5%)的敏感度。下表的正數即表示當股本投資之價格增加5%時的除稅後溢利及總股本增加。倘下降5%，則會對溢利及總股本構成同等幅度的相反效果，而下表的結餘將為負數。

	本集團			
	上升5%之影響		下降5%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	-	-	-
總股本增加/(減少)	3,825	3,038	(3,825)	(3,038)

本集團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敏感度於兩個年度乃應用相同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高知名度兼有信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來自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從而引致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金融資產按主要地區概述如下：

	本集團					
	按地區					
	中國內地		其他國家 (包括香港)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為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45,638	54,074	—	—	45,638	54,074
其他應收款項	6,138	635	—	—	6,138	635
有抵押定期存款	—	—	10,313	—	10,313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7,270	94,449	34,510	15,378	121,780	109,827
	139,046	149,158	44,823	15,378	183,869	164,536

所有應收款項結餘均按持續基準監控，而本集團面對之壞賬風險不大。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不斷地監控個別或同類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的拖欠情況，並於信貸風險控制中考慮該等資料。在合理的成本下，本集團會獲取及接納有關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的外部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所有以上於各回顧報告日期未作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已逾期的，均具有良好的信貸素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沒有被抵押作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用途。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及信貸評級高的銀行。

本集團按地區之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總額的100%(二零一三年：100%)(歸類為「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而歸類為「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本集團應收賬款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2.9%(二零一三年：2.2%)及3.8%(二零一三年：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利用銀行借貸、銀行融資及其他計息借貸，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並以此管理其現金流動性。在管理其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保持管理層認為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撥付本集團之運營所需及減輕現金流動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流動性要求及遵守契約情況，並確保有充足現金儲備及自主融資機構獲得適當資金來源，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性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約2,5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355,000港元)之貸款融資額度，目前本集團並未動用該筆資金。

流動性乃每日監控，並須每月鑒別360日展望期間所需之長期流動性。當鑒別到任何潛在投資時，將考慮為長期流動性需求撥資。關於本集團的定期貸款，如包括銀行能按其意願要求償還貸款的條款，下表顯列了根據合約還款計劃的現金流和如借款人(使用無條件的權利)要求立即還款，其分別對現金流時間性的影響。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按浮動利率	42,048	42,258	6,700	2,263	31,825	1,470	—
其他借貸							
—按固定利率	48,000	51,840	—	—	—	51,840	—
應付賬款	2,152	2,152	72	69	2,011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8,050	98,050	69,969	1,554	26,527	—	—
已收客戶按金	901	901	901	—	—	—	—
	191,151	195,201	77,642	3,886	60,363	53,31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按浮動利率	54,007	54,007	-	4,928	49,079	-	-
其他借貸							
—按固定利率	40,000	41,960	-	-	-	41,960	-
應付賬款	1,456	1,456	1,188	211	57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28	92,128	68,018	-	24,110	-	-
已收客戶按金	2,458	2,458	2,458	-	-	-	-
	190,049	192,009	71,664	5,139	73,246	41,960	-

銀行借貸、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流動部份之未折現現金流與其賬面值相等，乃因折現之影響甚微。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i) 保障本集團有能力可以持續經營；
- (ii) 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帶來利益；
- (iii) 保持最優資本架構以削減資本成本；
- (iv) 支持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
- (v) 為潛在合併及收購提供資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及相關資產之風險性質調整其資本架構。為了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將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更改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透過資本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本集團預期維持其資本負債比率在50%以內。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40,788	54,007
應付賬款	2,152	1,45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8,050	92,128
已收客戶按金	901	2,458
	141,891	150,04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260	—
其他借貸	48,000	40,000
	49,260	40,000
總負債(不包括政府補貼及稅項)	191,151	190,049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1,780	109,827
債務淨額	69,371	80,222
股本總額	701,253	608,257
股本總額及債務淨額	770,624	688,479
資產負債比率	9.0%	1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環保業務或然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鎮江新宇、鹽城宇新、泰州宇新及鹽城新宇輝豐已向醫院及醫療門診機構提供管制醫療廢物處置服務於江蘇省提供危險及工業廢物處置服務。彼等之經營須獲中國江蘇省環保局及相應地區環保部門頒發特定類別之危險廢物及／或管制醫療廢物之有效經營許可證。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從事危險及工業廢物處置及／或管制醫療廢物處置業務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已遵守相關規定，以確保繼續獲更新有關許可證，否則附屬公司將暫時停止營運，直至獲發相關許可證。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環境整治產生任何重大開支，而現時亦無涉及任何重大環境整治。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在營運中並無就環境整治產生任何金額。根據現有法律，管理層相信，並無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可能負債。

4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一項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5。

47. 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此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張小玲女士與其配偶朱毓藝先生以NUEL債權人之身份於高等法院向NUEL提呈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張小玲女士及朱毓藝先生的申請下，聆案官令該清盤呈請予以撤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及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之若干修訂及新訂準則，其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及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例外情況

本集團尚在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將會對首次採納期間所造成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對首次採納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其影響並不重大，以及將僅主要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4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